

# 「台灣高速鐵路活動合作專頁」申請使用說明

## 一、目的

為方便民眾查詢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外部單位合作提供優惠之相關資訊(以下簡稱「活動資訊」)及本公司對於活動資訊之整合與管理,本公司特設置「台灣高速鐵路活動合作專頁」(以下簡稱「活動專頁」),同時訂定本「『台灣高速鐵路活動合作專頁』申請使用說明」(以下簡稱「本說明」),以供外部單位申請刊登活動資訊於活動專頁時有所依循,並利本公司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申請人資格

凡為舉辦國內包含但不限於展覽、表演等活動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團體、經政府立案之營利或非營利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均可提出刊登活動資訊於活動專頁之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文件與說明

申請人可自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thsrc.com.tw/>)下載「『台灣高速鐵路活動合作專頁』活動資訊刊登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填妥申請書一式二份。

- 1、申請人須在申請書中「申請人印信」及「代表人印章」欄內,分別加蓋機關、團體、機構或公司印信及代表人印章。
- 2、申請書中之代表人,在政府機關為其首長、在學術研究團體或其他機構團體為其法定代理人,惟以學校系所為申請人者,代表人為其系所主管。
- 3、申請人為政府機關以外之其他機構或團體者,須檢附機構團體立案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營利事業機構,須檢附「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申請人提供之優惠方案內容限於憑高鐵紙張車票(即橘色票證或便利商店票證)享有活動相關優惠。申請人如有其他合作需求,須另提出合作企劃。

(二) 申請人應正式行文檢附申請書一式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公司審查。

(三) 申請人所送申請書若不符規定,經本公司通知補件逾七日未補正時,則予以退件。

(四)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內容若有違反公序良俗、法令規定之虞,本公司將予拒絕申請。

## 四、活動專頁管理及使用規範

(一) 申請審查通過後,本公司將通知聯絡人並於七日內依照申請資料上刊活動資訊於活動專頁。

(二) 活動專頁內各活動資訊,將依照優惠合作結束日之先後予以排列,但本公司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

(三) 各活動資訊內容均須詳列優惠方案內容,申請人並須同時將優惠方案公告於該活

動之官方網站，以供民眾查詢，且確保兩者內容之一致性。

- (四) 申請書內之各欄位資料有異動時，申請人須於調整前七日以書面主動告知。若涉活動資訊內容之調整，申請人需向本公司重新提出申請。申請書內之各欄位資料或活動資訊內容在活動專頁依本說明之規定更新前，申請人仍應提供不低於原調整前提供之優惠內容。

## 五、刊登期間

除本說明另有規定外，刊登期間為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確認後七日至優惠合作結束之日。

## 六、終止刊登

本公司保留隨時終止刊登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公司與申請人之合作關係終止時。
- (二)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內容有違反公序良俗、法令規定之虞，或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任何不實或有違反本說明之行為時。
- (三) 活動資訊有異動時。
- (四) 申請人未積極和善處理客訴問題，經本公司認定不適宜再予刊登時。

## 七、其他

- (一) 活動相關之客訴等問題，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責任。如客訴係向本公司提出，於本公司轉知後，申請人仍應負責儘速處理，其態度應積極和善，並應將處理結果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可要求(但並無義務)指定本公司人員參與處理之過程。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公司受到損害，本公司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
- (二) 本說明如有變更，本公司將隨時公告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且應以最新公告之版本為準。
- (三) 申請人了解此活動資訊刊登係服務推廣性質，並非一般商業廣告，惟依申請人之行業性質及應遵循法規，如有應事先將內容送予主管機關核可、審閱或報備者，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予告知或同意事項，或其他依法應為之事項，申請人應自行依相關法規辦理，與本公司無涉。如因申請人未遵守相關法規致本公司受到損害或裁罰，本公司得向申請人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
- (四) 本公司有最終審核是否刊登及終止刊登之權，但本公司並無審核刊登內容之義務。
- (五) 申請人了解一般網頁設置之性質及風險，倘有駭客入侵、服務中斷等任何事由致活動專頁遭竄改、故障或任何無法閱覽情事，本公司概不負責。如因本公司人員輸入錯誤導致活動專頁之資訊不正確，本公司將於收到申請人請求改正之通知後，修正相關資訊。

(六) 申請人於向本公司提送申請書時，視同向本公司出具下列聲明及保證，如有不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

- 1、申請人係合法存續之法人、機關或團體，且有能力經營或舉辦與活動資訊相關之業務或事務。
- 2、申請人所刊登之活動資訊(含所使用之商標)均為合法、有效，且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 3、申請人所刊登之活動資訊所須取得之主管機關之核准或核備(如有)均已取得。
- 4、申請人在刊登期間內，均提供不低於活動資訊之優惠內容。